

公司代码：600107

公司简称：美尔雅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邢艳霞	因公出差	张龙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尔雅	6001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	万峰
电话	07146360298	07146360283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电子信箱	gufen@mailyard.com.cn	gufen@mailyard.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9,028,926.42	1,332,564,116.59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658,373.89	564,751,461.90	8.3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794.07	5,293,264.25	284.94
营业收入	219,702,987.54	225,379,643.74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09,996.72	-554,961.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843.42	-1,564,134.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002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9	73,388,738	0	无	0
林启锋	境内自然人	2.19	7,897,853	0	未知	0
深圳同创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06	7,427,562	0	未知	0
柯佳圻	境内自然人	1.00	3,585,544	0	未知	0
孙辉	境内自然人	0.78	2,814,700	0	未知	0
王柯军	境内自然人	0.62	2,236,854	0	未知	0
刘常灯	境内自然人	0.61	2,187,700	0	未知	0
杨晓凯	境内自然人	0.60	2,154,900	0	未知	0
柯希平	境内自然人	0.54	1,936,100	0	未知	0
杨小梅	境内自然人	0.50	1,809,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537.96 万元，降低 2.52%，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55.50 万元，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156.41 万元，出现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9.33 万元，提高 284.9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902.89 万元，同比下降 20.5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165.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050 万元。本次处置完成后，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处置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4,810.04 万元。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国内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国内消费需求表现不如人意，居民消费也延续了增速回落的态势，城乡居民消费均出现明显回落，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主要是大型商场超市）增速出现回落，疲软态势明显。同时，贸易摩擦加剧给国际贸易带来较大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相关工作：

1、以产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多形式拓宽营销渠道，同时坚持精细化营销，调整产品结构，高效对接产销体系。

在保证传统销售渠道客源稳定和增长的同时，积极探求新型模式，深入渠道管理，适应新生活、新需求和新消费的行业新变化，贴近市场终端。用电子商务赋能改变传统产业，对实体店铺未覆盖的销售区域进行补充。但由于公司物流售后管理体系薄弱、区域市场保护和产品种类多样化等因素的限制，线上销售规模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然较小。有效的把握市场动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市场环境的感应力和应对力，通过细分市场，把握目标客户群需求。

2、加强品质管理，产品提质增效，推进供给结构创新。

3、以服装生产销售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契机，加大企业技术智能化改

造投入。

为了提高生产流程现代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首先在裁断、缝制、整烫、手缝等部分生产环节和工艺中采用自动化、机械化的设备替代人工，以适应现代化的生产要求。同时，以物联网为基础在服装产供销各个环节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劳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公司将加大服装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将通过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全流程及销售终端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信息系统软硬件平台，打通产供销全产业链的连接，建立和协同企业内部原业务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商品库存，缩短服装流通周期，减少单位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以服务 and 保障生产为目的，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成本。

作为传统服装加工生产企业，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是推动企业健康持续长远发展的保障。为了消化和应对各种生产要素价格日趋上升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对生产全要素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节能降耗。

5、报告期内，参股的美尔雅期货公司所属行业，受商品期货交投降温影响，同时期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金融业整体监管越发严格，整体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对期货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较大考验，导致期货公司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的进

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